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5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已经学校教代会常委、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5月3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兴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规范人员补充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华南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人事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含参照管理）和预聘制工作人员的引进和招聘。

第二章　人员补充原则

第三条　按岗补充、按需调整。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情况，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按编制、岗位空缺情况规范补充人员。

第四条　需求导向、支撑发展。立足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需求，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领域的人才配备，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第五条　统筹实施、优化结构。突出教学科研中心地位，人员补充向教学科研倾斜，统筹兼顾各类人员队伍。进一步优化师

资队伍学缘结构和学历结构，加大海外人才的比例，适量控制本校毕业生留校任教数量。

第六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德才兼备选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保进人质量。学校补充工作人员，除政策规定可免公开招聘外，均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以及对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的遴选聘用、薪酬待遇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评议，提出适聘建议；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组织初步遴选和综合评价，提出拟聘建议；人事处负责拟定人员补充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配套服务和日常管理。

第四章 人员的类型、条件与补充方式

第九条 人员的类型与条件:

（一）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获得者，诺贝尔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二）杰出人才。拥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和宽广的学术胸怀，具有卓越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深厚，已取得国际同行公认

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包括:

1.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际公认的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如沃尔夫奖、邵逸夫奖、阿贝尔奖、肖邦奖获得者; 以主要完成人的身份获得国内公认的重大奖项的获奖者，如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总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等。

3.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863 计划”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等。

4. 经通讯评议，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者。

（三）领军人才。拥有宽广的学术胸怀和较高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比较深厚，已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包括: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家级教学名师;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及省外同类人才项目

入选者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总排名第一）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美展金奖获得者；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等。

3. 下列人员，经通讯评议，科研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备担任本学科学术带头人能力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973 计划”或“863 计划”课题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等。

4. 经通讯评议，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者。

（四）青年拔尖人才。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对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有独到见解，具有创新性工作思路，取得原创性科研成果并获同行专家认可，富有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包括：

1.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

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获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青年人才项目或科研项目者，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省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等；或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经通讯评议，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者。

2.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经通讯评议，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龄人中位于前列，具有突出的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

（五）普通教学科研人员。具有优秀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学术活力，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丰富，在同领域同龄人中处于先进水平且具有发展潜力，其中，学历学位与年龄要求如下：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副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正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留学取得海外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科研工作经历的海外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体育、艺术类个别特殊专业可放宽至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

3. 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4.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体育、艺术类个别特殊专业可放宽至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原则上本、硕、博学历均为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为国内重点大学或国（境）外知名大学；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外语达到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同等水平，艺术、体育类学科专业毕业者可放宽到英语四级同等水平。

（六）专职辅导员。

1.学历学位条件：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本科阶段学历须为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学历，同等条件下毕业院校为国内重点大学或国（境）外知名大学的优先。

2.年龄条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

3.外语水平：应达到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同等水平（艺术、体育类专业毕业者可放宽至四级同等水平）。

4.中共党员。

5.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本科阶段要求在国内高校就读。

6.具有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者，相应条件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管理人员。学历学位、年龄、外语水平条件与专职辅导员条件相同。对于个别特殊岗位，相应条件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八）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外语水平条件与专职辅导员条件相同。具有正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者的年龄不超

过45周岁，副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者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中级及以下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者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对于特殊技能岗位，相应条件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九）人才配偶。第九条第（一）、（二）、（三）、（四）类人才的配偶，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安置的，视其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及专长等条件安排相应工作岗位。符合随调安置条件的，办理配偶随调手续并安排到事业编制岗位；不符合随调安置条件的，安排到非事业编制岗位。其他类别的人才配偶，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来校工作。

（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包括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退役运动员等。

（十一）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免于公开招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人才补充方式包括自主引进、公开招聘两种类型。

（一）对第九条第（一）、（二）、（三）、（四）类人才采用自主考核方式引进。

（二）对第九条第（五）类人员，一般通过公开招聘补充。如因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急需，经学校研究同意，也可采用自主考核方式补充。

（三）对第九条第（六）、（七）、（八）类人员原则上通过公开招聘补充。

（四）对第九条第（九）、（十）、（十一）类人员，按国家、

省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公开招聘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每年10月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岗位情况提出下年度的公开招聘需求，明确编制类别、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和聘用方式，报学校人事处审定。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人事处根据各二级单位的编制岗位情况、人才队伍结构、学科建设需要等，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招聘计划，并制定招聘方案。

（二）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13个工作日。

（三）报名、资格审查。一般采用网上报名形式。学校人事处、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3人）。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其中，教学科研人员、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一般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一般由学校负责。资格审查通过者在报名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

（四）组织考试考核。具体程序和要求根据所公布的招聘公告进行，由人事处组织或人事处委托各二级单位组织。考试考核

根据招聘岗位类型可采用闭卷笔试、机试、技能测试、学术评议、试讲、实际操作、无领导小组讨论、综合面试等形式进行。笔试、机试、技能测试应于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招聘公告指定网站上发布考试成绩；试讲、实际操作、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一般应于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

1.教学科研人员、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考核工作主要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须由学术分委员会对其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由二级单位对其专业技能、实际操作等进行测试或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二级单位聘用委员会对评议为“达到”者进行综合面试，根据拟聘人数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审批。

2.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的考试考核工作主要由人事处统筹有关单位组织实施。人事处或人事处委托各二级单位组建公开招聘考试评委小组，评委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考试考核一般采取笔试、专业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评等多环节进行，根据拟聘人数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审批。

（五）按照第七章相关规定办理公开招聘人员的聘用手续。

第十三条 公开招聘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包括资格审核名单、考试结果、面试结果、体检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等）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学校人才招聘网等平台发布。

第六章　自主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每年 10 月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岗位情况提出下年度的引进人才需求，明确编制类型、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和聘用方式，报学校人事处审定。

第十五条　发布引进人才信息。学校、二级单位通过公共媒体、网站、学术会议等渠道发布引进人才公告信息。

第十六条　对第九条第（一）、（二）、（三）、（四）类采用自主考核方式引进的人才，由人事处统筹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和来校研究计划。

（二）初步遴选。二级单位通过面试、面谈、试讲等形式对应聘人员的道德素质、思想表现、教学科研能力、工作成果等进行考察，与应聘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聘用方式、待遇条件和聘期工作目标等建议。

（三）通讯评议。对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需要通讯评议的应聘人员，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四）会议评议。二级单位邀请应聘人员来校作学术报告，由联系用人单位的校领导、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组成校

内专家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综合素质、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评议，提出拟引进建议。

（五）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对学校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高层次人才，经校长提名，可由人事处直接受理申请，通过通讯评议或学术委员会特别会议评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对因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急需补充的普通教学科研人员，由人事处统筹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和来校工作计划。

（二）综合评议。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二级单位聘用委员会对评议为“达到”者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聘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人事处。

（三）研究确定聘用意见。人事处审核拟聘人员材料，在征求相关学科专家、职能部门的意见后，研究确定聘用意见，其中，涉及薪酬待遇、低职高聘等重大事项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按照第七章相关规定办理自主考核引进人员的调动和聘用手续。

第七章　人员调配管理

第二十条　人事处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调配及入户政策为通过自主考核或公开招聘确定的拟聘事业编制人员办理调配及入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调配方式分为直接聘用和调动。根据拟聘人员的具体情况办理相应的调配手续。拟聘人员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应届毕业生等国内无具体工作单位或无人事档案的，办理直接聘用手续；拟聘人员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在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了人事代理手续的，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人员调配的基本程序：

（一）体检。拟补充人员在规定时间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其中通过公开招聘确定聘用的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规定执行，其他拟补充人员参照执行。体检合格者进入下一程序。

（二）商调（办理直接聘用除外）。

（三）审查档案、考察。

1.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规定，严格规范审核拟调人员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身份）及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学历学位、专业技

术资格、参加工作材料，经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的进人手续材料等），确保档案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对于档案中缺少必备或重要材料的，应及时通知拟调人员或原单位进行补充。

2.对以下两类人员，学校将不予聘用：（1）档案中缺少必备或重要材料，本人或原单位无法补充或合理说明的；（2）档案材料作假人员。

3.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4.考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委托考察的方式进行。采用实地考察方式的，考察人员应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社区等进行考察了解，力求客观、公正、全面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采用信函委托考察方式的，由人事处向考察对象档案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发出公函，商请所在单位提供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材料。

5.对聘用涉密、人事、财务等特殊岗位人员，考察及审核档案应更加严格。

6.拟聘用海外归国人员，本人应同时向学校提供个人详细履历说明（包括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情况等）；引进长期在海外工作的人员及外籍人员（非事业编制），如属人文社科专业或将担任重要职务的，学校将视情况向其工作（学习）国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提出书面或口头函询了解相关情况。

（四）公示。自主考核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所引进单位公示；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学校人才招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办理进人手续。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批准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到入职。

第二十三条 办理人员调配手续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拟聘用人员人事档案。

（二）学历、学位资料（包括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书及其认证证明。属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资料（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表（认定表）或考试报名表；职业资格证书及网上查询证明）。

（四）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报到证，国内无单位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五）属调动人员，其个人档案中须具有调出单位进人手续审批材料。调入人员属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具有经地级市以上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务员登记材料；调入人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具有经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的进人手续材料；调入人员为国有企业人员或人才服务机构

代理人员，须具有符合规定的进人手续或托管档案手续材料。

（六）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调动需提供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的书面意见或任命材料；属转干或聘用制干部的，须有转干或聘干审批表。

（七）计划生育证明（户籍所在地或拟迁入地镇（街）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有效期原则上不能超过6个月）。

（八）如有随迁家属（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需提供随迁家属的户口薄、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属于16至19周岁在读初、高中的随迁子女提供在校就读证明，离婚人员有随迁子女的，须有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

（九）本人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调人员信息备案表》（调动人员）或《广东省事业单位补充人员信息备案表》（直接聘用人员）或《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公开招聘人员）。

（十）现实表现材料。

（十一）其他与拟调配人员相关的重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简化调配程序，视情况免除商调、审档、体检等程序，直接办理或先到岗工作后办理调配手续。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学校人员

补充工作，严格依规按章办事，严格遵守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不正之风，杜绝“暗箱操作”、任人唯亲、自由裁量权大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从事人员补充工作的相关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情形影响人员补充公正性的，应予以回避。凡与学校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学校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第二十七条 人员补充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下由人事处和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或举报，由监察处、人事处受理，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追责。对人员补充工作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妍 邓静薇